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告知股东可在现场会议当天特定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布，通知要素齐备。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由单独持有公司47.62%股份的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次临时提案申请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补充公告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布。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十四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此前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25号7楼召开。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331,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68 %。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